

关于红塔区2017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汇报

红塔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30日

殷主任、各委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就红塔区2017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作如下汇报：

一、1-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财政增收困难、盘活存量资金逐步减少、财政赤字继续扩大的严峻形势，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在区属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的理解支持下，我们紧紧围绕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紧扣财税改革重点难点，细化预算编制，强化整合盘活，硬化预算约束，公开财政信息，加快预算执行，优化支出结构，确保重点领域，创新扶持方式，加强财源建设，注重绩效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全区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1-9月，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0.6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48.6%，比上年同期减收3.43亿元，下降24.4%，全市收入增幅排名第十。其中：税收收入完成9.1亿元，同比增收2.31亿元，增长34%。非税收入完成1.52亿元，同比减收5.74亿元，下降79%。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9.2亿元，占预算数的88%，比上年减少1.4亿元，下降4.6%。全市支出增幅排名第十。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1-9月,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40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6.6%, 比上年减收 4.31 亿元, 下降 87.1%。主要是去年 1 至 9 月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入库 4.9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56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3.4%, 比上年减支 4.84 亿元, 下降 93.2%。主要是去年土地成本支出 4.49 亿元。

(三)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1-9月,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97,41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5%, 比上年同期增收 30,941 万元, 增长 46.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73,06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65.8%, 比上年同期增支 15,059 万元, 增长 26%。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1-9月, 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二、红塔区 2017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 2017 年预算调整具体事项

经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红塔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1.86 亿元, 比上年增长 4%, 支出安排 33.16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 亿元, 支出安排 12.4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87 亿元, 支出安排 11.89 亿元;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在预算执行中, 由于出现一些新情况、新变化, 对财政预算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根据预算法第七章规定, 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重点支出数额的;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审查和批准。为使 2017 年财政预算安排更加准确、合理，现提出红塔区 2017 年度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调整事项

(1) 税收及非税收入调整。一是受营改增改革影响，中央和地方增值税实行“五五”分成，同时，黑色金属、建材、医药等行业恢复增长，钢铁产业逐步恢复生产，去库存增加税收较大，导致增值税比年初预算预计增收 1.6 亿元，增长 92.5%。二是 1-9 月全区稳增长结构性减税 5.85 亿元（全税）。三是公车改革后，公车拍卖导致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入增加。四是落实稳增长降费政策，导致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收入大幅下滑：2016 年，红塔区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收入 7 亿元，依据省市政策，2017 年暂停此项收费。预计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27 亿元，下降 81.6%。五是中央省市加大对地方财政收支质量检查。从 2013-2016 年连续四年受经济下行的影响，我区税收收入持续减收，财政收入任务的完成主要是通过非税收入和市级下划“两税两费”来实现。财政部驻云南专员办 2016 年 10 月、12 月先后对我区 2015-2016 年财政收入真实性进行检查，提出收入不实的问题，并向财政部、省委、省政府进行了汇报。今年 3 月省对我区收入的真实性核查存在的“虚增收入、收入不实”问题要求整改，区政府 2017 年 6 月 9 日已经向市政府上报书面检查，提出整改措施，做实财政收入，坚决杜绝虚收空转，虚撑财政收入等违规行为发生。综合以上因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年初预算预计减少 7.76 亿元，下降 35.5%。

(2) 上年结转结余调整。根据 2017 年 8 月 25 日区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红塔区 2016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决议》，2016年结转2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相关规定，2016年市本级年终结余结转685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837万元，年终滚存结余20万元。

（3）调入资金调整。2017年，按上级要求我局对部分财政专户进行了清理撤并，发现可调入资金1740万元，具体是住房基金管理专户的出售房改房收入1334万元，地方财政周转金管理账户406万元。按照《玉溪市财政局关于2016年度市财政与红塔区财政年终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结算单，红塔区2016年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709万元，地方预算周转金462万元。建议将调入资金调整为10911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9911万元。

（4）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土地供应收入计划是按照土地收储计划预算，2017年我区土地收储计划未完成，主要受几方面影响：一是项目的选址大多数不符合土地利总体规划，无法组织农用地征收转用报批；二是项目占用耕地面积较大，并且占一定数量的基本农田，而红塔区无可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无法组织农用地征收转用报批；三是征地拆迁难度大周期长影响项目土地收储进度；四是部分项目资金不到位无法组织土地收储。土地收储工作未完成加上用地单位不能及时上报土地供应报件材料，规划用途与招商项目土地用途不一致，省国土资源厅征转批文未下发，市土地储备中心、高新区不能按区政府安排尽快报送土地供应报件材料等原因，无法按年初预期供应土地，导致对应的土地供应收入无法实现，土地出让收入预计比年初预算减收11.03亿元，下降91.89%。

（5）地方债券转贷收入调整。地方债券转贷收入建议调整

为 1.88 亿元（置换债券 1.88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 3 亿元调减 1.12 亿元。由于置换债券对应支出均为线下科目，对支出规模并无影响。

（6）社会保险基金调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按人员、标准编制的预算，受政策变动费率调整、社会平均工资及缴费基数核定增长、参保扩面等因素影响，收支均发生变化，需进行调整。其中：2017 年，失业保险受政策变动影响，费率降低，导致失业保险收入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19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属市级统筹项目，根据市级测算，红塔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入预计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8 亿元，支出预计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8 亿元。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74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13 亿元，下降 1.18%，上年结余 6.5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0.63 亿元，比预算数减少 1.26 亿元，下降 10.59%。

2. 支出调整事项。2017 年，“营改增”后的政策性减税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红塔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大幅下降，支出规模应相应缩减。

（1）增人增资净增支出 1.04 亿元，其中：正常增人增资 0.24 亿元，审计上划调减 0.04 亿元，综合考评奖提标新增支出 2.04 亿元，年初预留增人增资及综合考评奖调减 1.2 亿元；

（2）上年结转指标列入今年支出需要新增支出 5.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指标结转 4.95 亿元、政府性基金指标结转 0.45 亿元；

（3）区委、区政府决策其他民生及重大项目新增支出 0.31 亿元；

- (4) 调减预备费 0.5 亿元用于平衡支出；
- (5) 未实施项目调减支出 0.2 亿元；
- (6) 非税收入减少导致成本性支出减少，调减支出 2.97 亿元。

受以上因素影响，区级支出规模相应扩大，2017 年我区转移性收入减少，增减变动之后，总体支出规模基本维持不变，只是受收入结构的调整及上级专项补助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支出科目产生相应变化（详见附表）。

（二）2017 年预算调整建议

1.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2017 年红塔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规模建议维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收支目标，即收入 21.8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支出 33.1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不作调整。

按照现行市对红塔区的财政体制计算，调整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6 亿元，转移性收入 15.28 亿元，上年结余 2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87 亿元，调入其他资金 0.22 亿元，地方债券转贷收入 1.88 亿元，收入总计 40.1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1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0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88 亿元（置换存量债务），支出总计 40.1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17 年，受多方因素影响，无较大新增土地交易项目，难于实现年初土地交易计划数，建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0.97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1.03 亿元，下降 91.8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1.09 亿元，比年初预算调减少 11.33 亿元，

下降 91.38%。

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0.97 亿元，转移性收入 0.13 亿元，上年结余 0.5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9 亿元，年终结余 0.56 亿元。

3. 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按人员、标准编制的预算，受政策变动费率降低等因素影响，收支均发生变化，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红塔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74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13 亿元，下降 1.18%，上级补助收入 2.72 亿元，上年结余 6.53 亿元，收入总计 19.9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0.63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6 亿元，下降 10.59%，上解上级支出 2.54 亿元，年终结余 6.82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改革中收支分类科目改革规范性要求，2017 年，将南陵园公墓分成收入 526.12 万元由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科目调整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科目。年初红塔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预算为零，科目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 526.1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为 526.12 万元。

三、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努力实现全年目标

2017 年是推进结构性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之年，红塔区面临着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等前所未有的困境。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全力深化财税改革，进一步着力健全财政体制机制，加强财政宏观调控，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完成各项财政目标。

（一）强化收入征管，加大培植财源力度。一方面协调好税务部门加强税收征管，严防税收跑冒滴漏，做到应收尽收，做好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加强征管，严格征收；另一方面开展财源攻坚战，加快财源建设。一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壮大优势产业、培育扶持新兴产业，巩固壮大主体财源。二是积极落实区委“玉红发〔2017〕18号”文件精神，通过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落实税收优惠激励政策，做好服务，提高招商质量。三是支持发展财源龙头企业，建立年度地方财政贡献20万元以上企业的财源项目库，对其进行重点跟踪服务和扶持。四是积极扶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新型企业发展壮大。把有限的资金用在财源的培植上，对生产性、经营性、有就业、有税收，成长性好的项目给予积极扶持，确保财政持续增收。

（二）盘活资金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清理全区闲置资产，对已符合出售条件的国有资产，于年内加大处置力度，尽快增加财政收入。二是盘活清理清理各单位的结余资金，收回财政统筹安排，把资金安排到最急需的环节和领域，加快资金流速，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控制财政支出。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统筹兼顾、积极稳妥，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严控行政成本。二是严格财政预算保障顺序，严格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其他民生、保债务还本付息，保促发展支出的顺序使用财政资金，保证“三保”资金落实到位。三是深入推进专项资金的清理整合，将各自为政、零星分散、结构固化、效益不高的“小、散、乱”项目归并整合，把有限的财力用到刀刃上，充分发挥社会主义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政治优势。

(四)加强区级项目储备,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一是按照《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塔区区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通知》(玉红政办发〔2017〕38号)要求,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充实区级项目储备,落实项目建设条件,争取上级优先立项、优先扶持。二是做实财政收入,如实反映红塔区的困难和问题,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

四、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事项

红塔区2017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已经五届区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

附件:

表1、红塔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

表2、红塔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表3、红塔区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表

表4、红塔区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

表5、红塔区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表

表6、红塔区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

表7、红塔区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表

表8、红塔区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表

表9、2017年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增项目资金情况表